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3次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5時1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李余典 陳錦錠 彭佳芸 何博文
張志豪 黃林玲玲 曾煥嘉 陳明義
黃俊哲 何淑峯 林銘仁 羅文崇
連斐璠 陳永福 陳鴻源 李翁月娥
李倩萍 林國春 王淑慧 黃桂蘭
鄭戴麗香 李坤城 游輝宄 陳世榮
邱烽堯 鍾宏仁 林裔綺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廖宜琨
馬見 Lahuy · Ipin 金瑞龍 洪佳君
張錦豪 陳科名 彭成龍 陳啟能
陳儀君 劉哲彰 黃永昌 王威元
宋明宗 賴秋媚 江怡臻 周勝考
戴瑋姍 廖先翔 金中玉 劉美芳
陳偉杰 忠仁·達祿斯 陳文治
蘇泓欽 白珮茹 林金結 蔡淑君
蔣根煌 葉元之 鄭宇恩 蔡健棠
蔡明堂 楊春妹 周雅玲 高敏慧
張維倩 蔡錦賢

請假：唐慧琳

列席：秘書長陳王正源

議事組主任高明慧

法制室主任王俊人

副市長謝政達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李玟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蔣議長根煌

記錄：李玟潔、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本（5）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暨第 7 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大會認可。

四、今日議程：1、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2、三讀議案第二讀會：審議市法規案。

3、三讀議案第三讀會：審議市法規案。

4、討論議案。

5、報告事項。

乙、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一、案由：為制定「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金結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第 2 條照案通過、第 3 條至第 6 條修正通過、新增第 7 條、草案第 7 條至第 11 條條次遞移並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 1 至 7 頁）。

二、案由：為制定「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金結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9 條照案通過；第 3 條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 8 至 14 頁）。

三、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法規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金結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名稱、第 1 條、第 3 條照案通過；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詳第 15 至 17 頁）。

第 5 條 審議中

丙、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一、案由：為制定「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議決文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詳附表第 18 至 21 頁）。

二、案由：為制定「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第二讀會議決文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詳附表第 22 至 23 頁）。

散會：17 時 32 分

主 席 蔣 根 煌